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3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范韶芸

被告 高書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萬5,5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5,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惟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1日，之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尚積欠本金34萬5,578元，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02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3 之貸款契約書、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
04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為證（卷6-27），又被告對於原告
05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9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0 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8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9 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書記官 郭玉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1 附表：
02

請求金額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34萬 5,578 元	32萬9,857元	利息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萬5,721元	利息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